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之資產

##### 收購事項A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資產A訂立協議A，代價A為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94,830,000港元)。

##### 收購事項B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資產B訂立協議B，代價B為人民幣271,725,000元(相當於296,180,250港元)。

代價將由買家絕對酌情決定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已發行且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10,289,743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按換股限制分別向該等賣方和／或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72%，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3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相應之該等完成日期，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由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孟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賣方、孟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賣方、孟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包括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A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資產A訂立協議A，代價A為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94,830,000港元)。

以下是協議A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A： 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 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資產A

根據協議A，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資產A，代價A為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4,830,000元)(可按如下所述下調)。資產A包括目標物業A及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如劃線機、自動串焊機及電池串自動鋪設串聯機等。

誠如賣方A告知，目標物業A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機場工業集中區，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65,7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約41,800平方米。據賣方A告知，目標物業A目前為一家可用於生產光伏相關產品的製造工廠。

### 代價A

緊隨簽署協議A後，買方及賣方A將共同委任一名估值師就資產A之總價值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A」)。資產A之代價A將為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94,830,000港元)或資產A之上述估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根據協議A，賣方A和買方已同意匯率為人民幣1元=1.09港元。

誠如賣方A之控股公司所告知，其收購賣方A之全部股權所產生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236,530,000港元)。

根據協議A，買方須於完成日期A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價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A的方式向賣方A和／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A，或由買方自行決定以現金支付。買方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A支付代價A。

代價A是經賣方A與買方參考賣方A的資產A的賬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再由賣方A與買方共同委任的估值師根據目標物業A擬備的估值報告的估值金額進一步調整。因此，董事會(除(i)孟先生(其於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形成意見)認為代價A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有關通函；
- (d) 估值報告A已完成(且獲買方信納)；及
- (e) 買方已收到文件(令其信納)，證明資產A(包括目標物業A之權益)已正式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倘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條件達成日期尚未達成，協議A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協議A之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A

完成A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 收購事項B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亦與賣方B就收購資產B(按租賃定義，定義如下)訂立協議B，代價B為人民幣271,725,000元(相當於296,180,250港元)。

以下是協議B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B： 華君電力(句容)有限公司

買方： 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資產B

根據協議B，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資產B，代價B為人民幣271,725,000元(相當於296,180,250港元)(可按如下所述下調)。資產B包括目標物業B及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如全自動清洗機、全自動脫膠機、金剛線截斷機等。

誠如賣方B告知，目標物業B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的部分土地，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107,3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約43,000平方米。根據協議B，上述土地的49畝(約等於32,600平方米)將不構成資產B的一部分。因此，目標物業B的總土地面積約為74,000平方米。

據賣方B告知，目標物業B目前為一家製造工廠，用於生產光伏相關產品。目標物業B目前以每年租金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49,050,000港元)租賃(「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為期五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代價B

緊隨簽署協議B後，根據協議B，買方及賣方B將委任一名估值師就資產B之總價值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B」）。資產B之代價B將為人民幣271,725,000元（相當於296,180,250港元）或資產B之上述估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根據協議B，賣方B和買方已同意匯率為人民幣1元=1.09港元。

誠如賣方B之控股公司所告知，收購賣方B之全部股權所產生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23,000,000元（相當於約461,070,000港元）。

根據協議B，買方須於完成日期B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價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B的方式向賣方B和／或其代名人支付賣方代價B，或由買方自行決定以現金支付。買方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B支付代價B。

代價B是經賣方B與買方參考賣方B的資產B的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再由賣方B與買方共同委任的估值師根據目標物業B擬備的估值報告的估值金額進一步調整。因此，董事會（除(i)孟先生（其於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形成意見）認為代價B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B的先決條件與「收購事項A－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大致相同。

## 完成B

完成B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是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的，摘要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A：不多於94,830,000港元<br>可換股債券B：不多於296,180,250港元 |
| 換股價： | 每股新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                                 |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                                       |
| 利息：  | 免息  |
| 贖回：  | 於到期時  |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文據所載條件轉換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則另作別論

|      |  |
|------|--|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股份，有關轉換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而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
|------|--|

換股限制： 換股受下列條件所進一步限制：

- (a)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強制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導致於換股後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b)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
- (c) 任何換股均應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金額進行。

上述限制統稱為「換股限制」。

可轉讓性：

- (a)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毋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 (b)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均須以該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予同意之有關其他金額)進行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各項義務之間相互平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之義務除外。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事件：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a)合併及分拆；及(b)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即10,289,743股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按換股限制分別向該等賣方和／或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72%，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3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相應之完成日期，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溢價約245.4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6港元溢價約246.72%；
- (c)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11港元溢價約242.03%；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27港元溢價約237.18%。

## 換股價的基準

換股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上述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除(i)孟先生，其已在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意見)認為換股價、代價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根據現時的市場情況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換股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 該等賣方之資料

誠如賣方A告知，賣方A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智能卡設備、工業機械人以及光伏太陽能電池和組件。

誠如賣方B告知，賣方B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開發、生產、加工以及銷售矽原料、單晶矽片、多晶矽片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最終由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單晶矽、太陽能支架及相關產品。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光伏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業務主要從事包括製造和銷售單晶矽、多晶矽、矽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業務。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為應對本集團卡531新政策下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於句容在擁有更先進技術和自動化水平下集中生產太陽能產品。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生產太陽能光伏產品的生產力及其更先進的設備，並加強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業務。

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通過租賃資產B產生租金收入，每年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並以進一步擴大其在光伏產品製造及銷售方面的業務，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入。

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加強其在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建立方面的現有分部。由於代價可能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股份完全或部分償付，故本公司可能不會面對代價之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故可將其現有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會（如適用）。

因此，董事會（除(i)孟先生，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提出的意見）認為，換股價、代價、該等協議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的發行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543,07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

|                  | (i)於本公告日期         |                | (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                | (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 |                |
|------------------|-------------------|----------------|--|----------------|---|----------------|
|                  | 股份數量              | 概約%            | 股份數量   | 概約%            | 股份數量                                      | 概約%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中國華君集團(附註1)      | 44,450,619        | 72.23%         | 44,450,619                                     | 61.88%         | 44,450,619                                | 56.81%         |
| 孟先生(附註2)         | 814,440           | 1.32%          | 814,440  | 1.13%          | 814,440                                   | 1.04%          |
| 小計               | 45,265,059        | 73.55%         | 45,265,059                                     | 63.01%         | 45,265,059                                | 57.85%         |
| 賣方A              | -                 | -              | 2,495,526                                      | 3.47%          | 2,495,526                                 | 3.19%          |
| 賣方B              | -                 | -              | 7,794,217                                      | 10.85%         | 7,794,217                                 | 9.96%          |
|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附註3) | -                 | -              | -  | -              | 6,411,764                                 | 8.19%          |
| 其他公眾股東           | 16,278,016        | 26.45%         | 16,278,016                                     | 22.67%         | 16,278,016                                | 20.81%         |
| <b>總計</b>        | <b>61,543,075</b> | <b>100.00%</b> | <b>71,832,818</b>                              | <b>100.00%</b> | <b>78,244,582</b>                         | <b>100.00%</b> |

附註：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亦擁有若干可轉換債券權益，如悉數行使，一共58,031,578股可轉換債券將會發行為換股股份。於58,031,578股的權益中，26,315,789股權益涉及已獲股東批准但尚未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該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取決於認購協議的完成。有關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的814,440股股份外，孟先生亦親自持有387,351份購股權。孟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尚未獲行使，而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新股份。

上表所列的上述公司股權僅供參考。由於換股限制之一是任何換股權的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且無論如何，任何換股權的行使均不得使本公司於轉換時不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孟先生、中國華君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本公司集體股權將不得超過75%。

### 在緊接著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零年<br>一月二十二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br>可換股債券                         | 約999,500,000港元 | (i) 償還借款537,600,000港元<br><br>(ii) 高端印刷包裝生產基地的資本支出168,000,000港元<br><br>(iii) 一般營運資金293,900,000港元<br><br>(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 不適用，有關認購沒有完成   |
| 二零二零年<br>六月五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br>可換股債券，<br>以結算收購若干股<br>權及債務的代價 | 約107,692,000港元 | 悉數支付收購若干股權及債務的代價   | 不適用，有關認購尚待股東批准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孟先生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該等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孟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賣方，孟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賣方、孟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包括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該等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A」  | 指 | 該協議A項下就資產A之收購                     |
| 「收購事項B」  | 指 | 該協議B項下就資產B之收購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統稱                    |
| 「協議A」    | 指 | 買方與賣方A就收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 |
| 「協議B」    | 指 | 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 |
| 「該等協議」   | 指 | 協議A及協議B之統稱                        |
| 「資產A」    | 指 | 協議A中所列的目標物業A及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   |
| 「資產B」    | 指 | 協議B中所列的目標物業B及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債券票據」  | 指 |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執行構成可換股債券相應之票據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br>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br>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br>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br>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br>市  |
| 「完成A」   | 指 | 根據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A  |
| 「完成B」   | 指 | 根據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B  |
| 「完成」    | 指 | 完成A及完成B之統稱  |
| 「完成日期A」 | 指 | 根據完成A所有相關條件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br>(視情況而定)   |
| 「完成日期B」 | 指 | 根據完成B所有相關條件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br>(視情況而定)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A及完成日期B之統稱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

|          |   |  |
|----------|---|--|
| 「條件達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A或協議B的訂約方(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A」    | 指 | 資產A之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94,830,000港元)                    |
| 「代價B」    | 指 | 資產B之代價人民幣271,725,000元(相當於296,180,250港元)                  |
| 「代價」     | 指 | 代價A及代價B之統稱   |
| 「可換股債券A」 | 指 | 本公司根據債券票據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94,8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A               |
| 「可換股債券B」 | 指 | 本公司根據債券票據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96,180,25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B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統稱   |
| 「換股期」    | 指 | 各自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38.00港元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可將本金額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
| 「換股股份」   | 指 | 該等賣方悉數行使換股權後，由本公司按換股價可予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賣方之合共10,289,743股已繳足股本之新股份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被委任就該等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等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發行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 「最後交易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簽訂該等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自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個曆年期限屆滿之日                                    |

|          |   |   |
|----------|---|---|
| 「孟先生」    | 指 | 指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下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物業A」  | 指 |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機場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上建造之物業，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65,7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約41,800平方米 |

|         |   |  |
|---------|---|--|
| 「目標物業B」 | 指 |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之土地上建造之物業，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74,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約43,000平方米 |
| 「賣方A」   | 指 | 句容思麥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賣方B」   | 指 | 華君電力(句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該等賣方」  | 指 |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列值之任何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